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被告 廖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淑芬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76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（即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5日）7,220元，共計165,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維仁